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7年1月15日至2月2日

与审议第三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苏里南

与审议苏里南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第三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宪法、法律和国家机制

1. 委员会在2002年结论意见中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步骤，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并且建立程序，使妇女能够有效地强制实施禁止性别歧视的规定。[[1]](#footnote-1) 请指出根据该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并且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关于妇女是否在国内法庭援引过《公约》和《宪法》的信息。

为了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内政部采取了以下行动：

• 出版《公约》；

• 设立社会性别问题立法委员会。

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a) 评估政府对妇女权利公约的政策和社会发展事态；

(b) 评价并酌情修订促进妇女权利和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立法；

(c) 调整可视为对妇女具有歧视性的立法。

社会性别问题立法委员会向司法和警务部提出了各种立法草案，例如：

(a) 《人事法》若干条款修正案；

(b) 《旅行和临时随行法令》修正案；

(c) 《刑法》家庭暴力和性犯罪条款修正案；

(d) 提出关于跟踪问题的法律；

(e) 制定男女平等待遇法律并设立投诉局；

(f) 《国籍和居留法》、关于执行《身份证法》和《选举法》的《国家法令》修正案，该修正案矫正上述立法中的隔离规定。

目前正在审查若干上述立法，审查之后，将向部长理事会提交这些立法，供其核准。上文(b)段和(f)段（《选举法》）的修正案已经获得核准。

2000-2005年性别问题综合行动计划（综合行动计划）重视的焦点是以下各领域：

- 为男子和妇女创造平等机会，并消除妇女在男子面前受到的歧视；

- 承认妇女权利是特殊人权；

- 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 在妇女于行政部门任职人数方面采取积极的区别对待做法。

性别问题综合行动计划的两个主题是，妇女人权和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目标是：

(a) 通过充分执行所有人权文书，尤其是通过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

(b) 确保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实现平等和不歧视。

2006-2010年性别问题综合行动计划还在人权主题下提到以下目标：

“通过制定和执行符合国际人权公约的（经过调整的）立法和措施以及建立此种机构，提高对妇女人权的认识”。

迄今，尚没有任何妇女在国内法庭援引《公约》和《宪法》。

2. 请提供信息，介绍对歧视妇女法律进行审查和修订的现状，包括但不局限于关于《刑法》、《人事法》、《事故条例》和《婚姻法》及《保险法》的修正案。

对歧视妇女法律进行审查和修订的现状：

(a) 《刑法》：

已设立一个刑法草案咨询委员会，以审查《刑法》。

(b) 《人事法》：

上次修订《人事法》的立法是2003年10月7日的《国家法》。其中对1989年豁免决议提出了一个比较具体的修订案，以确定怀孕和产假标准。

(c) 《事故条例》：

劳工、技术开发和环境部目前正在开展一个彻底修订《劳工法》，包括1947年《事故法》的项目。

除审查关于过时条例的立法、条例的不足和空白之外，还将审查关于歧视妇女条例的劳工立法。在这个进程中，将考虑国际劳工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关于平等待遇的基本标准。

(d) 《婚姻法》：

通过2003年6月17日的决议，1973年9月10日订正《婚姻法》开始生效。订正包括关于婚姻和解除婚姻的新规则。因此，废除了《亚洲婚姻法》。

(e) 保险法：

关于私营部门保险事务，没有现成的信息。整体而言，现在有《公务员养恤金法》、《老年津贴法》和《国家事故条例》。在下个时期里，将进行研究，以便将平等待遇列入这项立法（综合行动计划活动）。

3. 报告说，将加强国家性别政策局的力量，同时，在不同部门内部建立性别事务协调中心网络。请提供信息，介绍这方面的现状，并说明是否已经根据委员会在2002年结论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向国家性别政策局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扩大它的影响和提高它的效力，确保有效执行政府两性平等政策和方案。[[2]](#footnote-2) 此外，请提供信息，介绍土著和其他少数族裔妇女参与国家性别政策局事务和在该局就业的情形。

加强国家性别政策局

在现行的2006-2010年性别问题综合行动计划中，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是加强机构体制。目前正在开展加强机构体制的进程。在这方面采取的若干行动包括：

(a) 加强国家性别政策局体制；

(b) 建立性别事务管理制度；

(c) 建立性别事务数据库系统；

(d) 设立国家性别政策局辅助办事处：将于2006年10月在尼克里区设立一个国家性别政策局办事处。

充足人力：自2005年11月1日后，该局任命了代理局长。招聘专家人员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编制新工作人员资料报告的工作已经进入最后阶段，该报告以修改后的组织结构为基础。招聘合格人员仍然是公共部门的一项挑战。

物力：为国家性别政策局配备了计算机和办公室家具,资金来自内政部预算和荷兰驻苏里南大使馆。已经向开发署提出申请，要求提供资金，建立性别事务数据库系统。

国家性别政策局将由以下三个主要司组成：

(a) 研究与规划；

(b) 监测与评价；

(c) 教育与宣传。

不久，将最后确定一项战略宣传计划。

财力：内政部在其预算中拨出了特别资金，以采取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各项行动。将向各区域和国际组织申请其他支助。

在不同部委内部建立性别事务协调中心网络

内政部已经在不同部委内部建立性别事务协调中心网络。这些部委包括：

- 外交部；

- 司法和警务部；

- 卫生部；

- 规划和发展合作部；

- 劳工、技术开发和环境部；

- 自然资源部；

- 区域发展部；

- 社会事务和住房部；

- 教育和社区发展部；

- 国防部；

- 运输、交通和旅游部；

- 贸易和工业部；

-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部。

为了加强性别事务协调中心系统，2006-2010年性别问题综合行动计划提到了以下战略：

- 在每个部委主管阶层任命一名主管性别事务的协调员；

- 从体制方面加强各性别事务协调中心。

土著人民和其他少数族裔妇女的参与和就业情形

没有任何政策或条例禁止土著人民或其他少数族裔妇女在该局工作，也没有歧视她们的这种政策或条例。

土著人民通过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区域发展部合作，间接参与国家性别政策局事务。

4. 请进一步提供细节，介绍2000-2005年性别问题综合行动计划和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行动计划各项方案执行情况和结果。行动计划是否体现了农村妇女和少数种族妇女关切的问题？

性别问题综合行动计划和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和结果

苏里南政府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行动计划包括23点行动。所有这些行动都纳入了2000-2005年性别问题综合行动计划。内政部出版了一份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问题的小册子，以便向各部委、各部委管理阶层和高级官员和各非政府组织分发。

2000-2005年性别问题综合行动计划分为7个优先领域：

㈠ 提高妇女地位的管制、决策和机构体制；

㈡ 妇女人权；

㈢ 妇女与媒体；

㈣ 妇女、贫穷与经济；

㈤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㈥ 社会性别与教育；

㈦ 妇女与保健。

在性别问题综合行动计划之下执行的各方案取得的结果：

(a) 社会性别问题立法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贝伦杜帕拉公约》的规定，起草了关于加重惩罚财务和心理暴力、跟踪和拐卖人口行为的立法；

(b) 2003年6月订立了新婚姻立法，使长期分离成为新的离婚理由，并废除了《亚洲婚姻法》。此后，对负责婚礼仪式的公务员进行了培训；

(c) 社会事务和住房部采取步骤，在“保护儿童社会投资”方案以及“幼儿发展”方案框架内制订0-8岁儿童的儿童照顾立法；

(d) 警察部队在家庭暴力方面采取了重大措施，例如，建立数据监测系统、特别档案、培训警察部队单元和建立4个受害人协助分庭；

(e) 卫生部区域保健处不断对医生和护士长进行教育，并且为他们制定了医疗程序，以便确认和治疗家庭暴力受害人；

(f) 制止对妇女暴力行为基金会在4个区培训了助理咨询员，内政部提供了部分资金。为此，他们在应用社会研究方面为医生、护士和助理人员开始实施关于家庭暴力的培训单元和专门知识培训；

(g) 关于妇女参与决策的问题，妇女议会论坛特别进行了社会性别分析，以检查妇女参与各级政府决策的情形，促进她们参与，内政部提供了资助。这项分析显示，已有妇女在政府、国民议会、区议会和地方议会中担任行政领导职务；

(h) 全国妇女运动和妇女工商小组在消除贫穷和增强妇女经济力量框架内开展了各种活动，其中包括创业培训、提供信贷和促进妇女参与贸易交流市场。这两个组织还协助女企业家参加生产交流市场年度活动和商会以及厂家的其他活动。全国妇女运动组织了半年一次的‘妇女商业交易会’，内政部为此提供了相当大的财政支助；

(i) 内政部支持Brokopondo区的促进保健基金会，执行了一个培训项目，培训传统助产士和关键人员，以降低孕妇和婴儿死亡率；

(j) 苏里南于2002年批准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

(k) 内政部制订了小册子：“什么是社会性别主流化？”，这是制定社会性别主流化方案项目的部分活动；

(l) 举办了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人培训，即：“有效的个人领导能力”和“政策和规划过程中的社会性别问题分析”；

(m) 通过在挑选司法官员时优待妇女，铲除司法界两性严重不平等的现象（RAIO训练班）。2003年，9名妇女和1名男子获选参加RAIO训练班（司法官员训练班）；

(n) 2003年，内政部向制止对妇女暴力行为基金会提供了办公设施支助。由于组织方面的障碍，该基金会不能使用这些设施。现在，这些设施已成为国家性别政策局的辅助办事处。

性别问题综合行动计划没有具体提到农村妇女和少数种族妇女的关切，但是，这些关切被视为若干方案目标群体同等重要的问题。

参政与决策

5. 报告说“在国家政治文化中，政党依然左右着政治行政机构、国家高级机构、外交部门和公务员高级管理职位候选人的提名和挑选，这始终是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最大阻碍”。政府正在采取哪些行动、以处理这一挑战？

6. 报告说“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仍然受到限制”。政府是否已经考虑根据《公约》第四条第1款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改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特别是高层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参与国民议会、政府、外交部门、地区机构和地方机构的情况？这些措施是否也适用于土著和其他少数种族妇女？

政府行动

政府2000-2005年政策声明说，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的问题将充分纳入发展政策和规划。

2000-2005年性别问题综合行动计划确认，为提高妇女地位而进行的管制、决策和建立的机构机制是一个战略领域。为此，内政部做到了以下几点：

(a) 在挑选接受培训的女性司法官员方面采取优待妇女做法，消除了司法界较大的两性不平等现象；

(b) 妇女议会论坛与“项目基金会”合作，对政治人物和议员进行了社会性别问题培训；

(c) 鼓励外交部门消除两性不平等。

内政部还为妇女议会论坛提供便利，让它进行关于实施代议机构和政府男女任职比例配额制度可能性的研究。妇女议会论坛还进行了关于妇女担任政府机构和准政府机构决策和决定职务人数的研究。妇女议会论坛还对政治人物和议员进行了社会性别问题培训。

在新的2006-2010年性别问题综合行动计划之下，将在“妇女之声与决策”主题下开展以下活动：

(a) 促使更多妇女进入国家高级机关，在政府、行政机构以及项目管理机构担任行政领导职务，以及在为执行各部门计划而设立的各委员会担任职务；

(b) 在选举过程中，处理信息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c) 协助各政党建立具有社会性别敏感性的结构，制定具有社会性别敏感性的政党纲领；

(d) 监测各政党持续开展社会性别事务培训的情形，尤其是监测需要特别推动的政党开展这种培训的情形；

(e) 讨论妇女担任政治领导和决策职务的情形；

(f) 继续开展活动，促使妇女接受行政领导职务，并监测进展情况；

(g) 修改投票制度，以便在候选人名单和选票上标明候选人性别。

外交部门已经采取举措，消除两性不平等现象，即：任命更多的女性大使；现在已经任命一位苏里南驻圭亚那大使馆大使，此外，已经提名其他妇女担任驻荷兰、巴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的职务。

还将任命若干女性高级外交官。

2005年5月25日举行了大选。

与以前（1996年，2000年）的选举相比，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女性代表增加了。多数政党都提名了女性候选人。国民议会里有13名女议员（议员总数为51人）。

下表显示妇女参选结果：

|  | **2000** | **2005** | **进步情形** |
| --- | --- | --- | --- |
|  |  |  |  |
| 政府 (部长) | 15％ | 16.7％ | + 1.7％ |
| 议会 | 17.6％ | 25％ | + 7.4％ |
| 地区议会 | 18％ | 24.5％ | + 6.5％ |
| 地方议会 | 24.7％ | 30.6％ | + 5.9％ |
| **平均** | **18.8％** | **24.2％** | **+ 4.3％** |

资料来源：H. Guicherit为妇女议会论坛进行的研究。

若干女议员来自农村地区。目前，内阁中有3名女性部长。其中一位女性部长是一个农村政党提名的。

政府采取的措施还适用于土著人民和其他少数种族妇女。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7. 报告提到了内政部公布的四项公约评估情况，提到了有关暴力侵犯妇女问题的建议，“即政府应当进一步解决暴力问题，为此，应以年轻妇女和女孩为主定期开展公共宣传活动，建立家庭暴力数据库，制作暴力现象及有关参与者目录，以便有可能获得适当的解决办法”。请提供信息，介绍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妇女权利中心与苏里南警察部队、乌得勒支警察部队和加勒比两性平等方案合作，在全国4个警察局设立了受害人协助部门：帕拉马里博1个，瓦尼卡2个和尼克里1个，他们尤其为妇女和儿童服务。这些协助部门已经开始运作，向受害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妇女权利中心提出了一个培训方案，以提高对家庭暴力的认识。

司法和警务部分析了家庭暴力问题，制定了一项政策，目前正在执行这项政策。将执行两个重要项目：设立保护妇女特别股和一条全国热线。警察还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了关于如何辅导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教育施暴者的培训。

数据库系统

苏里南警察部队已经建立一个数据监测系统，性别、年龄、受害人/攻击人关系、居住地区和族裔都在考虑之列。这些信息定期提交警察署长。

苏里南警察部队参加了家庭暴力问题国家网络，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人员——例如，援助人员、调查官员、保健人员和收容所人员——都参加了该网络。

此外，还通过交流信息、协助和提高认识活动，与制止对妇女暴力行为基金会合作。

约30％的警官接受了关于如何发现家庭暴力和认识采取有效办法必要性的培训。警察部队青年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所有雇员——每个派出所至少一名雇员——接受了关于有效调查家庭暴力的培训。向苏里南警察部队提出了一个培训单元——处理家庭暴力的方法，这个单元将列入警察部队培训课程。警官之中至少已有8名培训员。在与荷兰警察部队合作过程中，苏里南警官有机会到荷兰进行交流访问。

制止对妇女暴力行为基金会与内政部合作，在4个区至少培训了112名家庭暴力问题助理辅导员。

在2006-2010年性别问题综合行动计划中，“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主题下的行动之一是，通过系统地公布关于家庭暴力的数据，开展关于家庭暴力的活动，提高大众的认识。司法和警务部政策计划包括了青年和道德伦理及家庭暴力的主题。更具体地说，其中包括了以下机制：

(a) “家庭暴力问题”指导小组，包括一名项目行政管理员（妇女与儿童事务局）；

(b) “家庭暴力问题”次级项目平台和支助；

(c) “家庭暴力问题”登记台；

(d) “家庭暴力问题”行动计划；

(e) 社会登记/津贴；

(f) 受害人登记台。

8. 委员会在2002年结论意见中敦促缔约国，根据委员会一般建议19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高度优先重视解决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措施。[[3]](#footnote-3) 请提供信息，介绍为执行委员会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并且请告诉委员会，政府的举措是否考虑到了农村、土著和其他少数族裔妇女遭受暴力的比例较高的独特情形。

防止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措施

我国《刑法》载有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多数措施，禁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因此，司法和警务部关注的焦点是处理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机构框架。获得高度优先重视的措施是，打击家庭暴力的行动和防止拐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措施。

2003年，司法和警务部建立了拐卖人口问题委员会，责成它为警察和其他机构制订立法措施、准则和程序。有一名专门负责家庭暴力案件的检察官，还提出了关于家庭暴力案件政策和措施的提议。

此外，司法和警务部建立了工作场所性胁迫问题委员会。投诉处严肃审查所有投诉，并且在《人事法》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受害人，惩罚行为人。该部的基本政策是，承诺促进保护妇女，积极制止任何暴力行为。

政府也参加并积极推动全国网络，以打击家庭暴力行为。

9. 是否已经最后确定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如果已经最后确定，请介绍其内容细节。

有两项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草案。一项已经纳入《刑法》修正案，另一项是妇女权利中心拟定的家庭暴力问题法律草案。已经向司法和警务部提交这些草案。

拐卖人口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10. 报告说，将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普遍调查拐卖人口情况；还说“该委员会将不仅为警察和机构提供指导方针、程序方面的建议，而且还将提出政策措施和立法措施”。该委员会成立没有？如果没有，将于何时成立，预计何时开始工作？政府将如何确保农村和少数民族妇女在该委员会中有发言权？

2003年，“拐卖人口问题工作组”成立，并开始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必须在行动层次和政府层次执行的措施。工作组主席是一位女性，她是检察长办公室的一名检察官。她已经成功地对一棕拐卖人口案件进行了公诉。目前，两个拐卖人口案件已经送交法院审理，另一个案件已经提交治安法庭审理。工作组正在开展关于拐卖人口问题的介绍和宣传活动。在这方面，已经发行了海报和小册子。警察部队有一个调查拐卖人口行为的特别机构。该机构有若干电话号码，人民可以通过这些号码提供关于拐卖人口行为的重要信息。最近，一项关于打击拐卖人口行为的新法律生效。此外，工作组在辅导受害人和向他们提供庇护所方面与马克西·林德基金会合作。

11. 委员会在2002年结论意见中建议为贫穷所迫卖淫的妇女制订行动方案，并采取各种政策，确保起诉并更严格惩处剥削卖淫者的人以及参与剥削童妓的成年人。[[4]](#footnote-4) 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全面资料，说明卖淫及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情况，使委员会更好地了解苏里南境内这些问题的严重程度。[[5]](#footnote-5) 请提供信息，说明为执行委员会建议和响应委员会要求而采取的步骤。

苏里南存在卖淫现象。虽然根据《刑法》，在苏里南开妓院是非法的，但政府对妓院采取了容忍政策。如果妇女被迫卖淫，无论该妇女是未成年人或成年人，一旦向警方报告，就会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受害人的证词至关重要。目前，法院正在审理一些受害人愿意与司法部门合作的案件，而治安法庭目前则在审理一桩案件。1996年，苏里南第一个拐卖人口案件定罪，2005年，第二个拐卖人口案件定罪。预计法官将在今年宣判各项待决案件。

定型观念和教育

12. 报告提到洛比基金会“在实施教育方案”，包括在计划生育知识和性教育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说“这些活动仍与《刑法》中尚未修改的第533和534条相悖”。在2002年结论意见中，委员会建议废除限制计划生育活动的法律。[[6]](#footnote-6) 预期何时废除这项法律？

修订这项法律或限制计划生育的法律的工作已经纳入2005-2009年保健部门计划。

13. 委员会在2002年结论意见中敦促该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或行政措施，禁止学校拒收年轻母亲和怀孕少女。请提供信息，说明为执行委员会该建议而采取的步骤。请在此类信息中包括关于农村和少数种族妇女的信息。

所有少龄母亲都可以返回学校。教育部青年事务司有责任让希望上学的人注册。他们还指导学生做作业、如何处理财务、如何照看子女以及向年轻母亲提供她们希望学习的电子计算机、缝纫和其他技能课程，使她们能够独立。

教育部检查司负责为这些年轻母亲寻找学校。

14. 请提供信息，说明学校课程评估情况，说明学生接受公共教育是否要交学费。

已为所有小学制订全国性课程。所有小学都使用同样的教科书，在六年级结束时，将举行升入中学全国考试。

中学和高中没有全国性课程，但所有年级都有固定的课程。各年级都有全国性的期末考试。

虽然苏里南实施免费教育，但每年仍然收取小额注册费。

15. 委员会在2002年结论意见中呼吁该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改变人们有关男女角色和责任的陈旧定型观念，包括针对男女以及媒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7]](#footnote-7) 请说明根据该建议采取了何种后续行动。

法律允许男人和女人从事任何职业。

2006-2010年性别问题综合行动计划提到各种方案，这些方案的目的是，提高学生（女童和男童）对工作机会的认识。

就业

16. 请提供有关男女失业率的最新数据，还请包括有关生活在内地和土著社区的男女失业率的数据。

男女失业率最新数据

一般而言，有两个主管当局负责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分类的男女失业率数据，即：统计总局和劳工、技术开发和环境部。在报告所述期间，劳工、技术开发和环境部未能收集和分析有关数据。该部一直严重倚赖统计总局收集的数据。鉴于统计总局仅有1999年上半年的数据，该部没有1999年下半年之后的任何数据。

表1显示帕拉马里博和瓦尼卡的失业人数。

报告所述期间的内地和土著社区男女失业率数据已经整理出来，并且列入了总数据。

表1  
1999-2002年从事经济活动人数、就业人数和失业人数以及失业率  
(帕拉马里博和瓦尼卡)

| 年度 | 从事经济活动人数 | 就业人数 | 失业人数 | 失业率 |
| --- | --- | --- | --- | --- |
|  |  |  |  |  |
| 1999 | 105 394 | 92 747 | 12 647 | 12 |
| 2000 | 110 600 | 95 374 | 15 226 | 14 |
| 2001 | 133 447 | 97 872 | 15 575 | 14 |
| 2002 | 116 368 | 105 129 | 11 239 | 10 |

按性别分列的劳动力参与率

| 活动状况 | 男性 | 女性 |
| --- | --- | --- |
|  |  |  |
| 就业人数 | 101 919 | 54 768 |
| 失业人数 | 7 708 | 8 717 |
| 劳动适龄人口 | 154 836 | 154 179 |
| 参与率 | 70.8 | 41.2 |

资料来源: 统计总局2005年第七次人口普查。

17. 报告说，“由于妇女基本上属于低工资群体，……[她们]的收入一般比男子少”。政府目前正采取何种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

两性薪酬差距

劳工、技术开发和环境部承认男女就业悬殊，在过去几十年里，政府若干政策声明和（劳工、技术开发和环境部）部政策说明都正式提到这种悬殊。

劳工、技术开发和环境部2000-2005年政策说明就指出：

“为了创造积极的薪酬环境，将在进行充分研究后规定最低工资。这将促进同工同酬和按业绩付酬。”

此外，该政策说明提到将社会性别概念纳入劳工、技术开发和环境部每个政策领域，以便在苏里南劳工市场促进两性平等。每一项措施或活动都应包括社会性别分析，以评估对男女可能产生的影响。关于失业和小企业增长问题，妇女属于目标群体。

2000-2005年期间没有制定最低工资。苏里南总统2006年年度政策声明和劳工、技术开发和环境部部政策说明再次提到了建立最低工资制度的问题。根据政策说明，劳工、技术开发和环境部建立了一个三方委员会，令其就建立最低工资制度的问题向该部提出咨询意见。

保健

18. 报告说“就妇女接受医疗服务而言，下列观察结果非常重要：缺少癌症常规检测（子宫颈抹片检查、乳房X线照片）；怀孕并发症表明需要改进产前护理，改进对高危妊娠的护理”。报告还说，约三分之一的人民没有医疗保险。政府目前正采取何种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

政府行动：

(a) 改进产妇保健——政策发展。在2005年9月世界首脑会议上，苏里南和国际社会一致认为，最迟在2015年实现全民生殖保健是实现两性平等和其他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

(b)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确认，安全孕产是一项优先人权。已经起草一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该政策确认，安全孕产是一项优先人权。此项政策需要议会通过，需要转变为一项执行计划，该计划的主要组成部分应包括优质产妇护理。该政策已纳入保健部门计划；

(c) 保健部门计划和保健改革项目。

卫生部目前正在审查为生殖保健商品系统建立后勤系统的可能性，并且正在执行一项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战略。目前正在设计一个全国保健信息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以更好地确认和监测造成孕产妇死亡的健康问题。

19. 报告说，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妇女人数从1998年的4.1％上升到2000年的6.35％。委员会在2002年结论意见中敦促该缔约国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性别方面问题，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保健和社会服务的平等权利和机会，鼓励该缔约国加紧努力，提高妇女和女童的认识，并教会她们采取自我保护的方式。[[8]](#footnote-8) 请提供信息，介绍委员会该建议执行情况，并提供数据，说明艾滋病毒/艾滋病因为采矿活动而在内地少数民族妇女中传播的情况。

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发展和全国战略计划

全国战略计划已经完成，两个全球基金提供了赠款，这极大地提高了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作出全面反应的国家能力。全国战略计划概述了2004-2008年期间的目标、战略和活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包括，15-24岁年龄组艾滋病毒新感染率下降25％，艾滋病毒阳性反应孕妇人数减少25％。

最近完成的多年发展计划将这些目标纳入了国家发展战略。

目前正在执行各项措施，以实现这些目标，这些措施包括，扩大防止母婴传播方案，加强以禁欲、忠贞、使用保险套战略为基础的预防方案，这项战略包括推广和提供更多的保险套。

不久将收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因为采矿活动而在内地少数民族妇女中传播的数据。

贫穷与农村妇女

20. 报告说，妇女贫困率最高，身为一家之主的单身妇女尤甚。请提供信息，说明《2001-2005年多年发展计划》对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和少数种族妇女的影响。

我国的政策是消除贫穷，使所有公民、尤其是妇女更加富足，增强他们的福祉，这些政策的部分活动包括：提高作为所有社区发展促进者的妇女的经济和人身独立地位，在这个基础上，有效地改善其弱势地位，增加她们对社会发展的贡献。（2006-2011年多年发展计划）

21. 请说明该国可能已在实施的国家发展计划或减贫战略，包括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计划或战略，如何纳入性别观点，如何促进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请确保在答复中包括内地及少数种族和族裔减贫数据。

针对具体性别的消除贫穷行动需要采取多层面做法。政府承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关于妇女经济独立地位的结论，即：减贫的最有效办法是，向妇女提供机会，使她们能够获得设施、资源和就业，进入市场和从事贸易，从而获得自己的收入。在消除贫穷过程中，解决一切形式的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向民间社会各组织提供支助和增加获得生殖保健设施服务的机会都是高度优先事项。

22. 报告提到了农村妇女面临的若干问题（具体见[CEDAW/C/SUR/3](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CEDAW/C/SUE/3)第49、63、65、68、69、71和72页）。委员会在2002年结论意见中敦促该缔约国充分重视农村妇女，包括老年妇女，尤其是美洲印第安人和黑奴后代妇女的需求，确保她们从各个领域的政策和方案中受益，尤其是获得接受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以及参与决策的机会。[[9]](#footnote-9) 请提供详细材料，说明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何种后续行动。

为弱势妇女制定的社会福利政策

社会事务和住房部的目标群体是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和弱者。他们是：老人、儿童、残疾人和包括有家庭责任单身弱势妇女在内的贫穷家庭。该部的目的是使社会弱者富足，促进他们的福祉，满足他们的物质和非物质需要。社会事务和住房部并未制定具体的消除贫穷方案。该部制定了一个社会供应计划，其中包括男女人士都可以申请的物质和非物质用品。

社会专款方案

已经通过社会事务和住房部建立一个专款方案，其主要工作重点是向贫穷家庭提供支助，使他们能够维持合理的生活标准。专款包括：

• 保健卡，以确保获得医疗照顾；

• 向贫穷家庭和残疾人提供财务支助；

• 儿童津贴；

• 老年津贴；

• 向照顾老人、儿童和残疾人的机构提供补贴；

• 家庭咨询和社区工作；

婚姻立法

23. 委员会在2002年结论意见中对某些社区的结婚年龄非常低表示关切，敦促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五和第十六条审查婚姻法。[[10]](#footnote-10)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2004年的结论意见中也说，该缔约国应当采取步骤，修改现行婚姻立法，使之与公约一致。[[11]](#footnote-11) 请说明根据这些建议采取了何种后续行动。

2003年6月17日第4190/03号决议规定，婚姻必须符合《民法》第82条的规定。最低婚龄是，男子18岁，女子15岁。

24. 请说明在批准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或接受《公约》第二十条第1款修正案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

在批准加入《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资助下，非政府组织妇女权利中心正在执行一个宣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项目，以提高对《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对国家在两性平等和不歧视方面责任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加深理解。

2006年3月，妇女权利中心组织了一次大众宣传活动和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培训。有关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司法部门、大学和媒体精英参加了为期五天的交互培训，培训的目的是使参与者成为一般妇女权利、特别是《任择议定书》的倡导者。现在，参与者正在执行其行动计划，该计划指出了政策层面的各重要优先事项。在这方面，Apintie广播电台每周广播一个“Genderoptiek”节目，在不久的将来，各日报将发表文章，并举行公开辩论。妇女权利中心准备与妇发基金巡回宣传行动合作，进行强力游说，促使苏里南政府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完成该项目。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7/380），第40段。 [↑](#footnote-ref-1)
2. 同上，第46段。 [↑](#footnote-ref-2)
3. 同上，第52段。 [↑](#footnote-ref-3)
4. 同上，第50段。 [↑](#footnote-ref-4)
5. 同上。 [↑](#footnote-ref-5)
6. 同上，第64段。 [↑](#footnote-ref-6)
7. 同上，第48段。 [↑](#footnote-ref-7)
8. 同上，第62段。 [↑](#footnote-ref-8)
9. 同上，第66段。 [↑](#footnote-ref-9)
10. 同上，第67和68段。 [↑](#footnote-ref-10)
11. CCPR/CO/80/SUR。 [↑](#footnote-ref-11)